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10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旺源炭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6961920977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

法定代表人：国永慧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1套16罐煅烧炉正在生产。你单位在2025年12月更新脱硫设施期间，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擅自将原有脱硫设施拆除并放置于厂房外东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脱硫处理，通过配套45米高排气筒（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直接排放，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6年3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擅自拆除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

2.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3月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单位拆除脱硫设施，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违法经过）；

3. 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共2份（2026年3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擅自拆除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

4. 《检测报告》1份（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WSJC20260304-1(2)2026年3月6日由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当时拆除脱硫设施状态下，手工检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数值未超标);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3 月 3 日由抚顺市旺源炭素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6.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3 月 3 日由抚顺市旺源炭素有限公司法人国永慧提供, 证明当事人身份);

7. 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2026 年 3 月 3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 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8. 抚顺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1 份 (2026 年 3 月 3 日由抚顺市旺源炭素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你单位规模);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单 1 份 (2026 年 3 月 3 日由抚顺市旺源炭素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使用石油焦的出处及含量)。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0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 你单位未提出申辩, 也未提请听证, 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4）》进行如下裁量：

- 1、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1%-10%），裁量取值 10%；
-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裁量取值 5%；
- 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0%），裁量取值 0%；
- 4、配合检查（0%），裁量取值 0%；
- 5、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严重（4级）（10%），裁量取值 1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该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取值范围-11%- -20%，裁量取值-11%。

计算方法：100 万元*(10%+5%+0%+0%+10%-11%)=14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